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8413

10位ISBN编号：7300118410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汤维建 编

页数：5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 内容概要

本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在近年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实践中受到了大家的欢迎。

在此期间，我国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司法解释。

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变动主要体现在诉讼费用制度、民事再审程序、强制执行程序以及破产程序上。

民事诉讼是程序法与实体法共同作用的“场”，民事实体法律制度的修订亦会影响到本教材的部分内容。

为了使教材能够适应我国法律变化的需要，我们决定对本教材进行修订。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多元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章 民事诉讼基本范畴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 第七章 当事人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明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制度 第十二章 诉讼保障制度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第三编 通常程序 第十四章 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第十六章 上诉审程序 第十七章 再审程序 第四编 特殊程序 第十八章 特殊程序总论与特别程序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概述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第二十五章 执行措施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和区际司法协助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三十章 区际司法协助 索引 检索词

##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 章节摘录

插图：第四节 公力救济：行政裁决、民事诉讼公力救济机制主要包括行政裁决和民事诉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行政机关或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只能对特定的民事纠纷依职权解决。在民事解决纠纷领域，民事诉讼是主要的公力救济机制。

一、行政裁决解决民事纠纷我国许多法律直接规定了行政机关或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依职权解决特定的民事纠纷。

比如：《土地管理法》第16条；《环境保护法》第41条；《商标法》第41条、第43条和第53条；《专利法》第60条；《婚姻法》第11条；《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等。

以行政裁决处理民事纠纷应当采取法律明定原则。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政机关或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不得以行政裁决处理民事纠纷，以免行政机关滥用权力侵害民事纠纷主体的合法权益。

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则只能依法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或者民事诉讼来解决民事纠纷。

比如，《产品质量法》第47条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者民事诉讼来解决，但是没有规定可由行政机关以行政裁决来处理，那么此类民事纠纷则不得以行政裁决来处理。

以行政裁决处理的民事纠纷，往往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或公益性（比如有关专利、商标、环境、反垄  
断、消费者权益的纠纷等）。

专业性要求由具有相应职能的行政机关解决，较能满足纠纷解决的专业性、妥当性的要求。

比如，商标争议的专业性为行政裁决增加了正当性，因为处理工业产权方面的争议需要专门知识。

公益性要求以行政裁决快速处理，较能满足及时保护公益的需要。

一般说来，国家行政机关负有维护公益的职责，所以行政裁决的民事纠纷多具有公益性。

至于纯粹私益的民事纠纷由于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而不应以行政裁决来处理，据此我国法律有关赔偿的责任和金额以行政裁决来处理，应当说是不合理的。

##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